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是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为独立核算的省直部门预算一级单位。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参与全省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全省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全省中医药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全省中医药行业作风建设。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牵头拟订全省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政策标准。监督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作，参与指导全省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七）承担保护、整理民间和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八）指导全省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信访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政策标准。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和有关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全省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负责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

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二）规划产业处。拟订全省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省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指导中医药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组织协调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三）政策法规与监督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定有关中医药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监督管理中医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规范中医医疗服务秩序，督办重大中医医疗违法案件。

（四）医政处。拟定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拟订全省中医药人员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全省中医药行业作风建设。参与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五）科技教育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有关人才培养，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技能力和科研条件建设，管理国家和省级中医药重

点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承担保护、整理民间和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其办事机构与综合处合署办公。

三、部门机构设置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是包括省中医药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包括中等专业学校 1 家，公立医院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机关
2	黑龙江省中医院学校	职业教育
3	黑龙江省中医院学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立医院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立医院
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公立医院

四、部门人员构成

省中医药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05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581 人;离休 23 人,退休 791 人。与 2017 对比,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24 人。

第二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4471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56.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70.61 万元，同比增长 9.86%；财政专户资金 175 万元，同比增加 2.94%；事业收入（主要是医疗、药品收入）13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9%；其他收入 465.85 万元，同比减少 160.37%。支出总预算 144711.46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411.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81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2.09 万元。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中医药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4471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70.61 万元，占 7.65%；财政专户资金 175 万元，占 0.12%；事业收入（主要是医疗、药品收入）133000 万元，占 91.91%；其他收入 465.85 万元，同占 0.32%。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4471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61.73 万元，占 14.35%；项目支出 123949.73 万元，占 85.6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70.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70.61 万元。支出 11070.61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152.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58.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4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7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4.89 万元，其中：

1、教育支出 115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6.81 万元，下降 19.9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72 万元，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69.29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835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15.56 万元，提高 40.65%。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6.47 万元，公立医院 8181.12 万元（综合医院 1840.67 万元，中医民族医院 6340.45 万元），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0.60 万元，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4.40 万元，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62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55.14 万元，下降 97.7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70.6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001.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57.16 万元、津贴补贴 810.3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66.67 万元、公务员奖励 0.0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198.5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64.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7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1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办公水费 0.64

万元、电费 58.91 万元、邮寄费 0.39 万元、电话通讯费 1.9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54 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3 万元、国内差旅费 11.19 万元、一般维修费 1.80 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 4.35 万元、培训费 11.26 万元、劳务费 4.07 万元、工会经费 12.50 万元、福利费 0.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89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4.32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96 万元，其中：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96 万元。

4、职工体检费预算 11.3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5.56 万元，其中：离休费 301.75 万元、退休费 1255.72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丧葬补助费 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费 4.39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9.13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0 万元。

6、项目支出 3319.0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73.9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6.45 万元、会议费 8.83 万元、培训费 2.55 万元、业务委托费 13.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6.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维修（护）费 7.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068.6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094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7 万元。

4、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52.05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 352.05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9.5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7.49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离退休费 1557.4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4.6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9.75 万元，上升 94.39%，主要原因是：组织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车辆编制增加，新购车一辆，因此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02 万元，降低 14.22%。主要原因是：2018 年退休一人，外加压缩了公共支出预算。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54 万元、津补贴 18.06 万元、公务员奖励 0.0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0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7.04 万元、基本养老

保险 3.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8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办公水费 0.07 万元、办公电费 0.61 万元、邮寄费 0.05 万元、电话通讯费 0.3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5 万元、国内差旅费 1.55 万元、一般维修费 0.13 万元、培训费 0.55 万元、劳务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0.73 万元、福利费 0.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17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4.32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48 万元，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48 万元。

4、职工体检费 1.3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4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7.93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7.48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3.9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元。

6、项目支出 76.21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10.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8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4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中医药管理局共有国有资产 182139.11 万元。一是房屋共有 229334.08 平方米，账面价值 81731.3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9547.53 平方米，账面价值 8177.40 万元；业务用房 139160.67 平方米，账面价值 70559.73 万元；其他用房 60625.88 平方米，账面价值 2994.17 万元。二是车辆 28 台，账面价值 711.98 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 12 台，账面价值 411.13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台，账面价值 41.36 万元；其他车辆 14 台，账面价值 259.49 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10 台，账面价值 24676.61 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7 台，账面价值 15226.12 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4067.56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中需要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29 项，项目资金 963720.06 万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按项目鼓励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财政补助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

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附件：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8 日